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代　理　人　黃曉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蘇育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自曾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90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裁全字第309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1,200,000元，且向本院提存所提存在案（提存案號為107年度存字第184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提存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

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向為裁定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